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Yunji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0)

### 委任監事

### 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事項

###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H股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 及

### 臨時股東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臨時股東會。股東可選擇親身出席實體臨時股東會，主要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6號錦秋國際大廈B區7層－HDOS會議室，或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出席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第40頁。

適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njichina.com.cn](http://www.yunjichina.com.cn))。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6號錦秋國際大廈7層B01室)(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或於網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3月1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5
2. 委任監事 .....	6
3. 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	7
4.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H股股份獎勵計劃 相關事宜 .....	19
5. 臨時股東會安排.....	20
6. 推薦建議 .....	22
7. 責任聲明 .....	22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22
9. 展示文件 .....	23
<b>附錄 一 H股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b>	<b>24</b>
<b>臨時股東會通告 .....</b>	<b>38</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售價」	指	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就獎勵股份的歸屬出售對應的相關目標股份，根據指令向激勵對象就其獲歸屬的獎勵股份進行分配所應付的現金價值
「採納日期」	指	H股股份獎勵計劃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批准的日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對激勵對象的獎勵，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約定通過獎勵股份或現金支付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形式實現歸屬
「獎勵股份」	指	激勵對象在相應獎勵歸屬時將獲得的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670）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以混合模式於2026年4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於主要會議地點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6號錦秋國際大廈B區7層－HDOS會議室及於網上舉行之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38至第40頁通告內的決議案
「合格人士」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第3段所賦予之涵義
「員工參與者」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僱員應為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簽訂正式勞動合同且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持續存在的人士），包括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獎勵以促成其與此等公司訂立僱員合同的人士
「電子投票系統」	指	透過即時視像直播於網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系統，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臨時股東會安排」一節內
「授予日」	指	向激勵對象授予獎勵股份的日期，即授予函簽發日
「授予函」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第6段所賦予之涵義，即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決定授予獎勵股份後，本公司應向激勵對象發出的函件
「激勵對象」	指	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決定及選擇參與H股股份獎勵計劃並獲授予獎勵股份的合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 釋 義

---

「H股股份獎勵計劃」或「本計劃」	指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請股東批准的本公司H股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採納並於2025年2月11日修訂的員工持股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8日的招股章程
「購買價格」	指	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於授出獎勵股份時釐定的與獎勵股份相關的每股目標股份的授予價格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員工（不論全職或兼職員工）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第5段所賦予之涵義
「服務供應商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第5段所賦予之涵義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指	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諮詢服務或其他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但不包括配售代理、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或提供鑒證服務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目標股份」	指	H股股份獎勵計劃下涉及的H股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H股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新H股的提述包括在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而發行新H股的提述包括轉讓在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
「信託」	指	根據相關信託合同設立的信託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目的為管理H股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其為獨立第三方）。董事或監事均非且未來亦不會擔任本計劃的受託人，亦未於本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非上市股份股東」	指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
「歸屬日」	指	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如相關授予函所載，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獎勵股份歸屬予相關激勵對象的日期
「歸屬通知」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第9段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Beijing Yunji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0)

執行董事：

支濤女士(董事長)

胡泉先生

李全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明輝先生

馬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華先生

黎勇越先生

汪方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通州)

經海五路3號院5號樓

1層1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敬啟者：

### 委任監事

### 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事項

###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H股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 及

### 臨時股東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委任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監事。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的規定，結合本公司經營發展實際情況，監事會建議委任張偉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張先生作為監事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張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偉先生，37歲，自2024年12月至今任蘇州高新區國有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張先生自2013年7月至2018年12月歷任蘇州高新區經濟發展集團總公司(現更名為蘇州蘇高新集團有限公司)內控部科員及副科長等職務；自2017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蘇州新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現更名為蘇新美好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自2022年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52)財務副總監；自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歷任蘇州蘇高新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及二級財務總監等職務；自2021年10月至2022年4月任蘇州蘇高新集團有限公司內控部主任助理等職務；自2022年4月至2024年12月任蘇州蘇高新集團有限公司內控法務部副主任，並於2023年10月至2024年10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辦公廳審計處借調工作。

張先生分別於2010年6月及2013年6月獲得南京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張先生是高級會計師及中級經濟師。

張先生於擔任監事期間，將不領取監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獲任命其他主要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i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有任何關係；及(v)其他與委任其有關的事項須知會股東或聯交所，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信息。

本議案已經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 3. 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

#### 背景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採納並於2025年2月11日修訂了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8日的招股章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來自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上市後再授出股份獎勵，故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除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維持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的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董事會決議，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供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

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的來源為(i)受託人從二級市場購買及／或場外交易收購之現有H股；及(i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包括轉讓在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就H股股份獎勵計劃而言，(i)對新H股的提述包括在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及(ii)對發行新H股的提述包括轉讓在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須符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 採納計劃之條件

H股股份獎勵計劃須待(其中包括)(i)根據公司章程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生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作為H股股份獎勵計劃下獎勵股份來源而配發和發行的H股上市和交易。

### 計劃之主要條款

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該附錄為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並不構成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全部條款。

### 目的

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i)促進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和業績目標達成;(ii)把激勵對象與股東、投資者和本公司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增強本公司凝聚力,促進本公司價值的最大化;及(iii)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吸引、激勵和保留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發展和長期成長做出有力貢獻的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等激勵對象。

### 資格

有權參與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合格人士包括(1)員工參與者、(2)關聯實體參與者及(3)服務供應商參與者。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選擇任何符合條件的合格人士作為激勵對象參與H股股份獎勵計劃。

#### (1) 員工參與者

在評估員工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按適用情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能力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其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與行業標準;(iii)參考其過往貢獻,其對本集團增長預期作出的貢獻;及(iv)其教育及專業資歷,以及行業知識。

(2) 關聯實體參與者

在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按適用情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i)經參考關聯實體參與者過往帶來的積極影響，該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研發、創新管線推進或日後商業化工作預期帶來的積極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ii)關聯實體參與者實際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通過其於關聯實體參與者擔任的職務及職位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年期；(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研發及增長的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向本集團轉介紹或介紹機會（如研究合作、授權、戰略聯盟、新技術平台或合營研發企業）而已變現為進一步的合作關係；(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進入新研究領域、接觸新科學或技術平台或於其專注的領域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地位；及(vi)關聯實體參與者擔任職務或職位的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關聯實體可透過合作關係有利本集團進行核心研發、創新或日後商業化的貢獻。

(3)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為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其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人士，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諮詢服務或其他類似服務。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包括如下兩類人士：

(a) **產品或服務供應商**：供應商、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產品或服務供應商具體服務類型包括：

- 技術服務：包括人工智能技術開發、機器人技術開發、硬件組件供應、系統集成、技術諮詢、專利技術許可、技術培訓及支持服務等；
- 硬件組件服務：包括傳感器供應、芯片供應、電機供應、顯示屏供應、精密機械部件供應及電子元器件供應等；

- 諮詢服務：包括與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策略、人力資源、營銷、企業管理等有關的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

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具有高度專業性、持續性及戰略關鍵性，其工作內容及成果直接影響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力及創新能力。向彼等授予獎勵有助於確保該等服務提供商與本公司之間的長期利益一致。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彼等納入為H股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合格人士乃(i)屬公平合理；(ii)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及(iii)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行業常規。

本類別下各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資格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考慮，參考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產品、服務及／或合約的性質、範圍及頻次；(ii)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iii)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及(iv)其對本公司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創新及增長戰略的重要性。

(b) **業務夥伴**：分銷商或合作夥伴。業務夥伴具體服務類型包括：

- 分銷與渠道服務：包括產品分銷、經銷商管理、渠道建設、區域代理、電子商務運營及線上線下整合銷售等服務；
- 客戶關係與售後服務：包括客戶關係管理、售後服務支持、客戶培訓、技術維護、保修服務及客戶滿意度管理服務等；
- 系統集成與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機器人系統集成、軟硬件集成、IoT系統集成、智能硬件集成及機器人協同系統集成等。

業務夥伴提供的服務對收入增長及市場份額擴張具有直接貢獻，且彼等的表現與本集團的長期業務成果高度相關。向彼等授予獎勵有助於確保該等服務提供商參與者與本公司之間的長期利益一致。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彼等納入為H股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合格人士乃(i)屬公平合理；(ii)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及(iii)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行業常規。

---

## 董事會函件

---

本類別下各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資格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考慮，參考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及(ii)其對本公司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創新及增長戰略的重要性。

此外，在評估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是否持續並經常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該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期間及性質，以及該等產品或服務的經常性及規律性；(ii)該服務供應商過往及／或預期聘任期長短；及(iii)聘任該服務供應商之目的。

儘管本集團已就該等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服務費，但向該等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予獎勵可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利益保持一致。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具備的行業專業知識、技能及／或人脈資源，對提升本集團競爭力及支持未來業務增長能力至關重要。股權激勵能夠培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歸屬感與責任感，激勵彼等超越實時合同義務範圍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更大貢獻。通過賦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本公司權益，不僅能夠提升其忠誠度，亦能激勵彼等投入於服務質量與創新。

雖有前述規定，如於授予日有以下情況，任何人士不得被視為合格人士：

- (a)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予以行政處罰；
- (c) 具有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參與本計劃情形；
- (d) 有其他嚴重違反本集團有關規定或董事會認定的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行為；或
- (e)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為維護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與本計劃運作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維持可持續且穩定之關係對本集團至關重要，且將非員工參與者納入H股股份獎勵計劃可使彼等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並激勵彼等長期為本集團提供更優質服務、創造更多機會及／或促進本集團成功，從而推動本集團之增長與發展，使H股股份獎勵計劃目的得以實現。經參考本公司的運營性質、行業標準以及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關係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建議的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類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及彼等的篩選準則，以及H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授予條款符合H股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

參考前述合格人士範圍及相應資格標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合格人士均為與本集團保持緊密合作業務關係之對象，故向員工參與者授予獎勵並允許本公司靈活向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予獎勵符合本集團利益。此舉旨在表彰彼等對本集團長期增長與發展所作之貢獻，並透過授予獎勵，激勵該等合格人士在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發展方面與本集團擁有共同目標。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合格人士的範圍及相應資格標準屬公平合理、可以實現H股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限額**

在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限額更新及股東另行批准的規限下，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和其他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計劃（如有）項下可予授出及發行的股份上限為於採納日期時已發行總股本總額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即6,975,318股H股（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臨時股東會日期維持不變）。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所有獎勵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即1,395,063股H股（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臨時股東會日期維持不變）。

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限額。為免疑義，若獎勵的目標股份為受託人從二級市場購買及／或場外交易收購之現有H股，該等獎勵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限額。

服務供應商限額乃參考(i)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以將激勵對象(包括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投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緊密關聯，並吸引、推動及挽留激勵對象(包括服務供應商參與者)；(ii)使用服務供應商限額的潛在攤薄影響；(iii)H股股份獎勵計劃能有效達致其目的，以及保障股東避免因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大量股份而承受攤薄效應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iv)經考慮當前的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數目、與彼等的付款安排，以及本公司日後可能委聘的服務供應商參與者預期數目後，本集團使用服務供應商的業務需求及規劃；及(v)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就相關限額採納的常規後釐定，介乎0.27%至7%之間。

經考慮上述釐定服務供應商限額的理據及下列因素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供應商限額屬、合適、適當且合理：(i)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授出的潛在攤薄影響；(ii)平衡H股股份獎勵計劃能高效達致其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因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大量股份而產生的攤薄影響的重要性；(iii)上述將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納入合格人士的理由及準則；(iv)提供股權激勵(而非動用現金或其他財務資源)的能力及靈活性，以激勵並獎勵(aa)具有其領域專業知識的人士、(bb)因業務性質、慣例及／或其他原因未能成為本集團僱員，但服務供應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人士，以及(cc)可能對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人士；(v)本公司將酌情納入額外的授予及／或歸屬條件；及(vi)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採納的限額慣例。

### **個別上限**

除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經股東批准外，於截至及包括授予有關獎勵股份之日12個月期間內，所有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任何單一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而已經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量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予日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授予關連人士獎勵：

- (a) 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以發行新H股的方式向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任何獲授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 (b) 如以發行新H股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其他獎勵（不包括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或其他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以下述方式批准；
- (c) 若以發行新H股的方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或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其他購股權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其他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以下述方式批准；
- (d) 就上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激勵對象、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聯人士須於該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有效性及期限

受限於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先決條件及提前終止條款，H股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間（「計劃期限」）有效及生效，期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額外獎勵股份。如有任何於計劃期限結束前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H股股份獎勵計劃將繼續延期至該等獎勵股份歸屬完成，而計劃期限屆滿不應影響其項下已授予任何受讓人的任何存續權利。

**歸屬期**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的前提下，不時確定歸屬的標準及條件以及根據本計劃歸屬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均不應該少於至授予日(含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惟在以下情況下，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縮短向員工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的員工參與者授予「補償」獎勵，以替代他們離開前任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
- (b) 出於行政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獎勵，其中包括本應更早授予但由於上述行政或合規原因而需等待後續批次授予的獎勵。在此情況下，可相應縮短歸屬期以反映原本應授予的時間；
- (c) 採用混合或加速的解除限售安排，例如股份獎勵可能在12個月內平均解除限售，或者分批解除限售，第一批在授予日後12個月內解除限售，最後一批在授予日後12個月後解除限售；
- (d) 採用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或在授予函中規定的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
- (e)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合格人士的授予；及
- (f) 倘發生附錄第11(二)、12(一)及13(一)段所載的任何一項觸發事件。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就授予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獎勵而言，則為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在上文(a)至(d)所載的情況下：(i)嚴緊的12個月歸屬期並不可行，或對激勵對象不適合或不公平；(ii)酌情權讓本公司有更多彈性，以加快歸屬吸引人才或獎勵傑出人員；及(iii)酌情權讓本公司制訂自身吸引及挽留人才的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因此較短的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適當並符合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或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授予獎勵而言為薪酬委員會)認為，上文(e)至(f)所載的情況下較短的歸屬期屬恰當並符合H股股份獎勵計劃推動達致本公司長遠可持續發展及表現目標的目的，同時使獎勵對象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相符。考慮到此等情況不常發生，且並非獎勵對象所能控制(以及在若干情況下亦非董事會及本公司所能控制)，而獎勵對象不應在有關情況下受到損害。

### 購買價格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要求激勵對象就獲取獎勵支付任何購買價格，以及如需，則在參考可比公司的做法及H股股份獎勵計劃在吸引人才和激勵對象為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的有效性後，確定購買價格的金額。激勵對象應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任何歸屬日前指定的合理期限內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指定賬戶支付對應的購買價格。為免疑義，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決定以零對價作為購買價格。

董事會認為，釐定購買價格的基準符合H股股份獎勵計劃鼓勵合格人士為本公司長期發展及利益作出貢獻之目的，且對購買價格施加適當的準則將使激勵對象與本集團利益更為一致。

### 績效目標

待激勵對象滿足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確定的績效目標(如有)後，方可歸屬獎勵。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決定選擇一名合格人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後，須於授予函中列明業績目標等條件(如有)，績效目標的指標包括：

- (a) 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年度業績及表現；
- (b) 本集團重要項目的里程碑達成狀況；
- (c) 合格人士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及／或
- (d) 合格人士所任職位與其年度考評結果，此類目標對於各激勵對象而言可能有所不同。

在歸屬期內，合格人士就相關獎勵歸屬前必須達成的業績目標而言，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在設定的有關業績期間結束時進行評估，包括將本集團的業績及／或合格人士的個人業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對比，釐定該等目標是否已達成及達成的程度。

董事會認為，通過設定上述通用的績效目標的指標而非具體的、一套適用所有人的績效目標，本公司將可更靈活地根據每項授出的具體情況設定績效目標，從而有助提供合適的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極為重要的優質人才。董事會認為設定績效目標可為激勵對象提供充分動機與激勵，促使彼等提升表現，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然而，因為每名激勵對象在本公司中擔當不同的職責，並以不同的方式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應有權根據具體情況不時釐定具體適用的績效目標，並在設定具體績效目標時充分考慮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前述績效目標的指標，以確保就激勵對象的特定情況設立適當的具體業績目標，從而使得本公司更有能力留住有關激勵對象繼續為本公司服務，同時為該等激勵對象提供更有效果的激勵。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目前就績效目標的安排符合H股股份獎勵計劃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回撥機制

若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一情況導致激勵對象不再為合格人士，除非經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特別批准通過，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自動失效，任何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但受託人尚未向激勵對象按照H股股份獎勵計劃完成支付的部分將自動失效，回撥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失效獎勵，有關情況載列如下：

- (a) 激勵對象重大違反本集團與該激勵對象簽署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的知識產權歸屬協議、勞動合同、不競爭協議、保密協議、員工手冊或者其他類似的協議）；
- (b) 激勵對象洩露本集團的商業秘密，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正當利益；
- (c) 激勵對象從事對或者可能對本集團的名稱、名譽或者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 (d) 激勵對象違反法律法規等規定，被國家機關予以處罰（含行政拘留）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或
- (e) 本公司認定的其他因激勵對象違反本公司相關制度等而導致勞動合同解除的情況。

董事會（就授予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獎勵而言，則為薪酬委員會）認為，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回撥機制為董事會提供選擇權，可收回向行為失當的合格人士授出的獎勵，可使董事會更靈活地根據每項授出的具體情況設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從而有助實現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吸引並保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質人才的目標，且符合H股股份獎勵計劃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總括而言，董事會認為計劃條款符合計劃的目的。

#### 其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H股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的前提下及在H股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目前尚未釐定授予獎勵的具體計劃。待可能授出獎勵的條款（包括承授人的身份及獎勵數目）確定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H股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要求。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 4.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H股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成功實施，在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前提下，董事會向臨時股東會提請同意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處理H股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合同，並在該信託合同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據此，受託人將為H股股份獎勵計劃提供信託服務；
- (ii) 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股份獎勵計劃所有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解釋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 (b) 為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相抵觸；
  - (c) 向合格人士授予獎勵；
  - (d) 批准授予函的形式和內容；
  - (e) 釐定、批准及調整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獎勵股份數目、購買價格、歸屬條件；
  - (f) 確定及調整獎勵股份的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期，並調整、評估及管理績效指標，並確定歸屬條件的達成情況；
  - (g) 釐定和批准在H股股份獎勵計劃中未明確的特殊情況的任何提議及行動；
  - (h)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確定與實施H股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i) 為H股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選定及聘請銀行、證券公司、會計師、受託人、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並與簽署相關協議，開立證券賬戶等；

- (j) 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及其他事宜的所有文件，獲得並完成實施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必要程序、備案及批准以及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實施H股股份獎勵計劃；
- (k) 釐定與信託安排相關的所有事宜；及
- (l) 管理和執行其他為實施H股股份獎勵計劃所需事宜，另有書面規定須由股東會決議處理者除外。

上述對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授權於計劃期限內有效。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 5. 臨時股東會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第40頁。股東可選擇親身出席實體臨時股東會，主要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6號錦秋國際大廈B區7層－HDOS會議室，或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出席臨時股東會。

有意於網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可於任何地點透過已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登入電子投票系統。股東可以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收看即時視像直播、參與投票並於線上作出提問。

### 已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進入電子會議系統之相關資料(包括登入詳情)另行載於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每名可登入電子投票系統的已登記股東之通知函內。

若股份為聯名登記人所持有，則只會向聯名持有人發送「一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臨時股東會或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人士。

###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如閣下為有意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出席臨時股東會之非登記股東，應當聯絡代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 電子投票

每名親身出席實體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倘為公司，則由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抵達臨時股東會會場時將獲發投票證。每名股東／授權代表／受委代表將透過掃描投票證上的二維碼進入電子投票系統並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投票。於網上參與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可於臨時股東會進行期間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線上就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臨時股東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提出問題

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可於臨時股東會進行期間在線上提出與所提呈決議案相關之問題。

### 委任受委代表

適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njichina.com.cn](http://www.yunjichina.com.cn))。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6號錦秋國際大廈7層B01室)(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或於網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股東有意委任受委代表於網上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彼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臨時股東會主席除外)以便受委代表接收登入詳情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出席。

### 查詢

如閣下對上文所載臨時股東會安排有任何查詢，請透過電郵地址 [is-enquiries@vistra.com](mailto:is-enquiries@vistra.com) 或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聯絡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至2026年4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4月2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擬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不遲於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一併送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6號錦秋國際大廈7層B01室）（就本公司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辦理過戶登記。

##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臨時股東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則除外。

以上議案1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議案2至議案5均為特別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或安排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被視為於將在臨時股東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決議案放棄表決。

臨時股東會的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njichina.com.cn](http://www.yunjichina.com.cn))。

### 9. 展示文件

H股股份獎勵計劃之副本將於臨時股東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4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njichina.com.cn](http://www.yunjichina.com.cn))供展示，並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備存以供查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支濤

2026年3月13日

以下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建議採納之H股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H股股份獎勵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H股股份獎勵計劃之詮釋。董事保留於臨時股東會召開前隨時對H股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修訂的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所載概要的任何重大方面有所抵觸。

## 1. 目的

- (一) 為促進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和業績目標達成；
- (二) 把激勵對象與股東、投資者和本公司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增強本公司凝聚力，促進本公司價值的最大化；及
- (三) 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吸引、激勵和保留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發展和長期成長做出有力貢獻的董事、監事、高管及員工等激勵對象。

## 2. 獎勵股份的來源

本計劃項下目標股份的來源為：(1)受託人根據相關信託合同及按照本公司的指示及本計劃規則的相關規定，利用獎勵計劃資金按當時的市價從二級市場購買及／或場外交易收購的H股；及(2)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免疑義，發行新H股包括轉讓在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

## 3. 資格

- (一) 有權參與計劃的合格參與者包括員工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合格人士」）。
- (二)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於評估員工參與者的資格時，將按適用情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能力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其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與行業標準；(iii)參考其過往貢獻，其對本集團增長預期作出的貢獻；及(iv)其教育及專業資歷，以及行業知識。

- (三)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將按適用情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i)經參考關聯實體參與者過往帶來的積極影響，該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研發、創新管線推進或日後商業化工作預期帶來的積極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ii)關聯實體參與者實際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通過其於關聯實體參與者擔任的職務及職位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年期；(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研發及增長的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向本集團轉介紹或介紹機會(如研究合作、授權、戰略聯盟、新技術平台或合營研發企業)而已變現為進一步的合作關係；(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進入新研究領域、接觸新科學或技術平台或於其專注的領域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地位；及(vi)關聯實體參與者擔任職務或職位的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關聯實體可透過合作關係有利本集團進行核心研發、創新或日後商業化的貢獻。
- (四)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為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其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人士，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諮詢服務或其他類似服務。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包括如下兩類人士：

- (a) **產品或服務供應商**：供應商、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產品或服務供應商具體服務類型包括：
- 技術服務：包括人工智能技術開發、機器人技術開發、硬件組件供應、系統集成、技術諮詢、專利技術許可、技術培訓及支持服務等；
  - 硬件組件服務：包括傳感器供應、芯片供應、電機供應、顯示屏供應、精密機械部件供應及電子元器件供應等；

- 諮詢服務：包括與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策略、人力資源、營銷、企業管理等有關的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

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具有高度專業性、持續性及戰略關鍵性，其工作內容及成果直接影響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力及創新能力。向彼等授予獎勵有助於確保該等服務提供商與本公司之間的長期利益一致。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彼等納入為H股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合格人士乃(i)屬公平合理；(ii)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及(iii)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行業常規。

本類別下各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資格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考慮，參考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產品、服務及／或合約的性質、範圍及頻次；(ii)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iii)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及(iv)其對本公司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創新及增長戰略的重要性。

(b) **業務夥伴**：分銷商或合作夥伴。業務夥伴具體服務類型包括：

- 分銷與渠道服務：包括產品分銷、經銷商管理、渠道建設、區域代理、電子商務運營及線上線下整合銷售等服務；
- 客戶關係與售後服務：包括客戶關係管理、售後服務支持、客戶培訓、技術維護、保修服務及客戶滿意度管理服務等；
- 系統集成與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機器人系統集成、軟硬件集成、IoT系統集成、智能硬件集成及機器人協同系統集成等。

業務夥伴提供的服務對收入增長及市場份額擴張具有直接貢獻，且彼等的表現與本集團的長期業務成果高度相關。向彼等授予獎勵有助於確保該等服務提供商參與者與本公司之間的長期利益一致。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彼等納入為H股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合格人士乃(i)屬公平合理；(ii)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及(iii)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行業常規。

本類別下各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資格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考慮，參考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及(ii)其對本公司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創新及增長戰略的重要性。

(五) 如於授予日有以下情況，任何人士不得被視為合格人士：

- (a)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予以行政處罰；
- (c) 具有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參與本計劃情形；
- (d) 有其他嚴重違反本集團有關規定或董事會認定的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行為；或
- (e)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為維護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與本計劃運作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 4. 有效性及期限

受限於先決條件及提前終止條款，本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期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額外獎勵股份。如有任何於計劃期限結束前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本計劃將繼續延期至該等獎勵股份歸屬完成，而計劃期限屆滿不應影響其項下已授予任何受讓人的任何存續權利。

## 5. 可供認購的最大股份數目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計劃和其他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計劃（如有）項下可予授出及發行的股份上限為於本計劃採納日期時已發行總股本總額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即6,975,318股H股（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臨時股東會日期維持不變）（「計劃授權限額」）。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所有獎勵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即1,395,063股H股（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臨時股東會日期維持不變）（「服務供應商限額」）。

本公司可按以下方式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限額，如適用）：

- (a) 本公司可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通過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如適用）；及
- (b) 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期間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限額，如適用）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並須遵守以下規定：
  - 1) 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2)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須發送給股東，載明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限額，如適用）已授予的獎勵及任何其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數目。

## 6. 授出獎勵

在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按照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格人士以授出價授予獎勵股份，該等購買價格由激勵對象於有關獎勵股份於歸屬時根據本計劃條款的約定支付。

於授予獎勵股份後，本公司應向激勵對象發出授予函（「授予函」），且該授予函應涉及（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一）激勵對象的姓名；
- （二）授予的獎勵股份數量；
- （三）歸屬標準及條件；
- （四）歸屬日；
- （五）購買價格；及
- （六）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確認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不時就獎勵股份歸屬予激勵對象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於授予日後繼續為本集團效力的期限、業績考核、績效考核等），並須通知受託人和該激勵對象有關獎勵股份的相關歸屬條件。儘管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18)條），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自由豁免載於授予函內及／或本段所述的任何歸屬條件。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要求激勵對象就獲取獎勵支付任何購買價格，以及如需，則在參與可比公司的做法及本計劃在吸引人才和激勵對象為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的有效性後，確定購買價格的金額。為免疑義，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決定以零對價（無償）作為購買價格。

## 7. 每名合格人士的最大限額及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獎勵

除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經股東批准外，於截至及包括授予有關獎勵股份之日12個月期間內，所有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任何單一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而已經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量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予日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授予關連人士獎勵：

- (a) 根據本計劃，以發行新H股的方式向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任何獲授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 (b) 如以發行新H股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本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其他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或其他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以下述方式批准；
- (c) 若以發行新H股的方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或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本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其他購股權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其他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以下述方式批准；
- (d) 就上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激勵對象、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聯人士須於該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8. 授出獎勵之限制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得在下列期間授予獎勵股份：

- (一) 本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後之交易日為止；
- (二) 於緊接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 (三) 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 9. 獎勵的歸屬及失效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計劃期限內，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的前提下，不時確定歸屬的標準及條件以及根據本計劃歸屬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均不應該早於至授予日（含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惟在以下情況下，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縮短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期：

- (一) 向新加入員工授予「補償」獎勵，以替代他們離開前任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
- (二) 出於行政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獎勵，其中包括本應更早授予但由於上述行政或合規原因而需等待後續批次授予的獎勵。在此情況下，可相應縮短歸屬期以反映原本應授予的時間；
- (三) 採用混合或加速的解除限售安排，例如股份獎勵可能在12個月內平均解除限售，或者分批解除限售，第一批在授予日後12個月內解除限售，最後一批在授予日後12個月後解除限售；
- (四) 採用本計劃規定的或在授予函中規定的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

(五)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合格人士的授予；及

(六) 倘發生本附錄第11(二)、12(一)及13(一)段所載的任何一項觸發事件。

待激勵對象滿足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確定的績效目標(如有)後,方可歸屬獎勵股份。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決定選擇一名合格人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後,須於授予函中列明業績目標等條件,績效目標的指標包括:

(一) 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年度業績及表現;

(二) 本集團重要項目的里程碑達成狀況;

(三) 合格人士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及/或

(四) 合格人士所任職位與其年度考評結果,此類目標對於各激勵對象而言可能有所不同。

在歸屬期內,合格人士就相關獎勵歸屬前必須達成的業績目標而言,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在設定的有關業績期間結束時進行評估,包括將本集團的業績及/或合格人士的個人業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對比,釐定該等目標是否已達成及達成的程度。

如選定激勵對象未能達到適用於該獎勵股份份額授予的歸屬條件,除非獲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豁免,則應在該歸屬期內歸屬的相關獎勵股份份額不得歸屬。

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在受託人與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在任何歸屬日前商定的合理期限內向相關激勵對象發出一份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激勵對象(或其法定代表人)應及時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以書面方式回覆歸屬通知。受託人在收到本公司確認所有授予函內所列的歸屬標準及條件已獲達成及/或豁免以及激勵對象書面確認購買價格後,應將激勵對象已歸屬的獎勵股份歸屬於激勵對象所有。就根據本段歸屬於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受託人應根據激勵對象的不時書面指示,在符合《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

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根據激勵對象的要求，於其指定日期將激勵對象已歸屬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轉讓予激勵對象或其指定之實體持有，及／或將激勵對象已歸屬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以當時市場價格通過場內交易方式出售並向激勵對象支付實際售價（扣除激勵對象應承擔的相關稅款後，如適用）所對應的現金。

若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一情況導致激勵對象不再為合格人士，除非經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特別批准通過，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自動失效：

- (一) 在不違反H股股份獎勵計劃所列的情況前提下，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選擇終止勞動合同關係的，包括(a)勞動合同到期，激勵對象選擇不續簽；或(b)在勞動合同有效期內辭職；
- (二) 激勵對象退休、傷殘或死亡的；
- (三) 激勵對象未與本集團解除勞動合同但被降職的；
- (四) 除H股股份獎勵計劃所載列的其他情形外，與本集團解除勞動合同的（含協商一致解除勞動合同或本集團主動提出解除勞動合同的情形）；或
- (五) 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不能成為本計劃激勵對象的情形。

若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一情況導致激勵對象不再為合格人士，除非經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特別批准通過，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自動失效，及任何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但受託人尚未向激勵對象按照H股股份獎勵計劃完成支付的部分將自動失效，回撥的獎勵將被視為已失效獎勵，有關情況載列如下：

- (一) 激勵對象重大違反本集團與該激勵對象簽署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的知識產權歸屬協議、勞動合同、不競爭協議、保密協議、員工手冊或者其他類似的協議）；
- (二) 激勵對象洩露本集團的商業秘密，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正當利益；

- (三) 激勵對象從事對或者可能對本集團的名稱、名譽或者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 (四) 激勵對象違反法律法規等規定，被國家機關予以處罰（含行政拘留）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或
- (五) 本公司認定的其他因激勵對象違反本公司相關制度等而導致勞動合同解除的情況。

## 10. 獎勵及獎勵相關股份所附的權利

於獎勵股份歸屬及轉讓至激勵對象（如適用）前，激勵對象不享受目標股份除分紅權外的任何權利（如投票權、配股權、供股權等）。於計劃期限內，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本計劃持有的任何目標股份行使投票權。

本公司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在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11. 控制權變更

在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下，儘管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若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無論是通過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本公司與另一間公司合併後不再存續、公司分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決定：

- (一) 本計劃是否應於公司控制權變更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終止，尚未歸屬的獎勵應被註銷，對應的目標股份將按照本計劃條款處理；或
- (二) 所有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在該等控制權變更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立即歸屬，及該日期應被視為歸屬日。在符合《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受託人應按照本計劃條款出售相關目標股份；或
- (三) 其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方案。

就本條而言，「控制」具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規定的含義。

## 12. 訂立和解協議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如果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建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並且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股東會進行審議，如果認為合適，批准此類和解或償債，以及獲得此類股東的批准，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

- (一) 調整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或
- (二) 終止本計劃，且尚未歸屬的獎勵應當被註銷，對應的目標股份將按照本計劃條款處理；或
- (三) 採納其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方案。

## 13. 清盤時的權利

如果本公司在計劃期限內通過了自願清盤有效決議（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除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

- (一) 在符合《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調整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日，以及激勵對象是否有權在與股東平等的基礎上，從清算中可用的資產中獲得其已歸屬的獎勵股份對應的目標股份實際售價（扣減激勵對象應承擔的相關稅款後，如適用）所對應的金額；或
- (二) 終止本計劃，且尚未歸屬的獎勵應當被註銷，對應的目標股份將按照本計劃條款處理；或
- (三) 採納其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方案。

#### 14. 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獎勵應為獎勵對象個人擁有，不得轉付或轉讓。於計劃期限內，除非及截至獎勵股份根據本計劃條款歸屬及實際轉讓至激勵對象持有（如適用），激勵對象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所授予的獎勵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押或為他人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如此行事的協議。

#### 15. 註銷獎勵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自行決定註銷任何未歸屬的獎勵或已失效的獎勵。該等註銷應通知受託人和相關激勵對象。

#### 16. 資本架構重組

若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法規或聯交所的規定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公司股本（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對價而發生的本公司股本結構任何變動），則須對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修訂（如有），此類調整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 (13)條的規定，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有關上市規則的相關指引和解釋進行。

#### 17. 修改計劃

任何關於本計劃條款的重大修訂又或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的條文的修訂（有利於參與人者）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修改本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

在不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及上述規定的前提下，本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批准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或補充。在計劃期限內，計劃條款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必須在變更生效後立即向所有激勵對象提供有關變更的全部詳情。倘初始授予獎勵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授予獎勵對象的獎勵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此要求並不適用於根據本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

本計劃的變更後的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當董事會更改本計劃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就更更改本計劃是否有助於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及是否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予以監督。

## 18. 終止

本計劃應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a)本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第十(10)週年日期；及(b)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釐定有關提前終止本計劃的日期。

本計劃終止後：(a)不得再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股份；及(b)受託人應在收到本計劃終止的通知後，在受託人與本公司約定的合理期限內，(i)出售信託下的餘下未歸屬目標股份(或由本公司與受託人協商可能另行決定的更長期限)，並將該等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在根據信託合同就所有處置成本、開支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除後)匯至本公司。為免疑義，受託人不得將任何H股轉讓予公司，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H股(根據本段出售有關H股的所得款項除外)；及(ii)根據激勵對象指示，轉讓予該激勵對象或其指定之實體該激勵對象已歸屬的目標股份，或出售該激勵對象已歸屬的標的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淨額(扣除相關稅費等，如適用)匯至該激勵對象，如該激勵對象未於合理期限內給予受託人指示，受託人應根據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指示，出售相關已歸屬的目標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淨額(扣除相關稅費等，如適用)匯至該激勵對象。



**Beijing Yunji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0)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4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股東可選擇親身出席實體臨時股東會，主要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6號錦秋國際大廈B區7層－HDOS會議室，或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出席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3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偉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採納本公司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採納本公司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為臨時股東會批准此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議案，須待上述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 4 審議及批准採納服務供應商限額(為臨時股東會批准此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的議案，須待上述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 臨時股東會通告

-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支濤

北京，2026年3月13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至2026年4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6號錦秋國際大廈7層B01室）（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凡於2026年4月2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6號錦秋國際大廈7層B01室）（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在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4.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半日。親身出席實體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5.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3日的通函。

---

## 臨時股東會通告

---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實體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8.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3日之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臨時股東會安排」一節所載之有關混合會議模式的進一步詳情。